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住建函〔2019〕387号

纳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决定书

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9年8月20日对你司承建的“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C组团用地南侧支路项目”开展检查时发现，你司未按照市安监总站2019年8月8日对《限期整改通知书》（市安监〔2019〕改字第303号）的要求落实整改。以上情况有经你单位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记录和照片为证，符合《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认定表》E7条款认定情形。我局于2019年8月21日向你司发出《陈述申辩告知书》，拟将你单位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你司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现决定依据《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第（二）项规定，将你司列入汕头市建筑市场“黑名单”。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4日
